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57號

原告 吳霖杰

被告 米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俊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同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應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32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

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徐語姍